

《誠信管理邁向成功》 跨境營商者手冊



內地香港 無盡商機

誠信管理 邁向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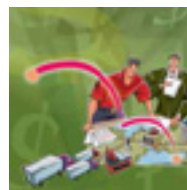


你所投資的公司，有沒有採取足夠措施防止員工貪污舞弊？

你不能時刻留守在公司或廠房，曾否對如何提高員工操守而感到束手無策？



你是否知道，不用投放大量資源便可有效提高員工操守，同時更可提升公司的生產效益？



為協助香港商人解決上述疑難，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編製了這份「跨境營商防貪資料套」，提供有關內地與香港反貪污法例及預防貪污的方法，更附奉培訓教材，助你在公司建立誠信企業文化。

「資料套」共分兩冊：

第一冊 跨境營商者手冊

- 對象：從事內地投資的香港商人
- 內容：
 - ◆ 跨境貪污個案
 - ◆ 內地與香港反貪法例簡介
 - ◆ 防貪管理要訣
 - ◆ 廉政公署防貪教育服務介紹

第二冊 管理人員手冊

- 對象：香港公司派駐內地的管理人員
- 內容：
 - ◆ 內地與香港反貪法例要點
 - ◆ 防貪實用錦囊
 - ◆ 誠信及防貪培訓教材

輔助教材

- CD-ROM：跨境營商防貪資料套(光碟版)
- DVD：《非常衝突》- 商界誠信管理自學教材
- 防貪教育宣傳海報

本資料套只提供一般的指引，不會就每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所有事件提出討論。其中有關法例規定的解釋，亦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不可取代原本的條文和法律意見。因此，不論遇到任何情況，讀者均應細閱有關法例或法律原文，或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任何人因本資料套的內容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概不負責。

本資料套之版權屬廉政公署所有。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
二零零五年四月



目錄

第一章 3

貪污漏洞逐個捉
防範措施要做足

第二章 11

反貪法例你要識
守法循規可獲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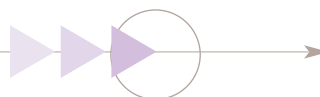
第三章 15

防貪管理唔難做
提高效益利潤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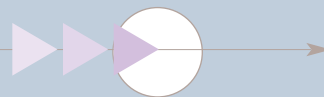
第四章 19

你的防貪伙伴 — 廉政公署

有關香港以外的防貪法規及制度的最新資料，請向當地執法機關查詢。
就個別情況，請諮詢專業法律意見。







貧污漏洞逐個捉

防範措施要做足

身為公司負責人，除關注機構日常業務運作外，你曾否想過如果因疏於監管而出現任何貪污或舞弊事件，對公司而言，無論在金錢或商譽上，都會帶來不良影響。以下三個個案，可助你從中了解適當的預防措施，有效防止及偵察不當行為。

個案(一)

防貪政策模糊 股東無所適從

鍾先生與幾位朋友合資，在內地經營生產玩具的企業，鍾佔有一成股權，並主責控制生產程序。由於鍾在採購物料上有決策權，他便向某內地供應商暗示，索取交易額的百分之五作為回佣，以答謝鍾向其公司採購生產原料。事件遭揭發後，廉署發現其他股東對鍾收受利益一事毫不知情，而公司亦沒有明確政策監管股東或職員有關收受利益的行為。最後，調查顯示鍾在八個月內共收受了五萬元，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而被判入獄。





個案分析

在香港，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代理人(一般指僱員)如未獲主事人(一般指僱主)批准，私下收受利益，作為影響與主事人有關業務的報酬，即屬違法。雖然鍾是其中一名股東，但根據法例他只是一名代理人，收受利益必須獲得公司的同意。

私營機構應主動規範各級職員(包括董事)因處理公事而接受個人利益的情況，並以書面方式清楚列明公司的立場和政策、可收受的利益及其上限價值、先決條件等等。有關政策亦應詳列申報程序及查詢渠道，讓董事及職員可安心按規章辦事。

此外，為保證能購買品質可靠、價格相宜的生產物料，及防止職員在採購過程中濫用職權、貪污瀆職，機構應制定完善的採購程序，並經常提醒職員必須以公平和公正的準則選擇物料供應商。

個案(二)

批核分判訂單 難抵金錢誘惑

陳老闆的電機工程公司在內地設有廠房，並把生產部經理王先生調派當地，負責監察機械生產程序。王經理在陳的公司工作已有八年，一直深得陳的賞識和信賴。由於有部分製造工序需要外判予當地的製造廠，於是王負責尋找合適的工廠，並批核訂單。因工作關係，王認識了不少製造廠負責人，並經常應邀在工餘時一起吃喝玩樂。後來，其中兩名製造商向王表示可提供回佣，作為向他們增發生產訂單的報酬，而他們則提高訂單價格，以補償支付賄款的開支。王抵擋不住金錢的誘惑，收受了人民幣合共五十七萬五千元，並將賄款帶回香港存入自己的銀行戶口。事件遭廉政公署揭發，王最終被法庭判處入獄十個月。





個案分析

在商業社會裡，交際應酬有時在所難免，但過去不少案例均說明賄賂行為通常始於以一些小恩小惠作為誘餌，如免費餐宴、禮品等等。因此，機構負責人應經常留意及提醒職員，小心處理與個別供應商或分判商的關係，避免接受他們過於頻密或奢華的款待。

此外，機構亦應制定收受利益政策和要求員工申報利益衝突，並將有關政策知會供應商或分判商。若有職員違反法例或政策，試圖索賄，公司應立刻採取行動，並作出舉報。

貪污手法 層出不窮

- ◆ 採購員拒絕直接與供應商接洽，卻要求供應商透過所謂「中介公司」推介其貨品。採購員便有機可乘，向相熟的「中介公司」索取回佣。
- ◆ 職員向供應商壓價後，要求在發票上標示舊價，差價則以「員工福利費」名義存入公司帳目以外私設的「小金庫」中。
- ◆ 在處理外判合約時，職員要求分判商向他或其直系親屬所開設的物料供應公司購買生產物料，因而從中取利。

觸犯

個案(三)

行賄國家公職人員 觸犯內地法例

梁先生是一間中港合資企業的港方代表，並佔有六成股份。企業在內地聘用的廠長曾三次與梁提及消防設備不足，而工廠「重門深鎖」的防盜方式亦增加了火災的危險性，容易引起防火單位的關注和干預。但梁堅持以防盜為重，要求廠長與消防單位交涉，並謂「只要能過關」，一切他都支持，廠長可放心照辦。後來，工廠不幸發生大火，導致十二名工人傷亡。檢察院接到舉報，揭發廠長行賄了兩名消防官員，又從官員的住處搜出大量現金，總值逾人民幣三十萬元。調查證實該兩名官員利用職務便利，收受賄賂近二十萬元。此外，他們亦未能說明其餘十萬元的來源，而這筆款項又明顯超出他們應得之合法收入。該兩名消防官員最終因觸犯受賄罪及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而被依法判處有期徒刑。梁及廠長則因行賄罪亦被判處有期徒刑。





個案分析

梁作為合資企業的主要負責人，曾三次清楚地將工廠防火問題授權廠長處理，並表示他會承擔一切後果。雖然梁沒有直接行賄國家公職人員，但由於他授權廠長行事，而廠長亦非為自己，而是為工廠利益而行賄，故梁須要對廠長的有關行為負上法律責任。另一方面，貪污只會為公司帶來不必要的成本，更會嚴重影響商譽，對公司的長遠發展是有害無益的。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本條例旨在為防止賄賂事宜以及因該事宜所需或為與該事宜有關的目的而訂定更詳盡完備的條文。

[1971 年 5 月 14 日] 1971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防止賄賂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賄賂”指任何款項或利益，

其提供或給予是為了或

是為了影響任何公務員

的行為，或為了或為了

使該公務員在執行其職

務時偏袒任何一方。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利益”指任何款項或利益，

其提供或給予是為了或

是為了影響任何公務員

的行為，或為了或為了

使該公務員在執行其職

務時偏袒任何一方。

(3)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務員”指任何在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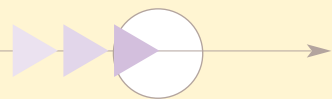
或政府機構中擔任任何

職位的人，或任何在政

府或政府機構中擔任任

何職位的人。





反貪法例你要識

守法循規可獲益

內地與香港均就貪污賄賂行為制定有關法例。中港兩地營商的人士，必須認識並遵守有關法例，才能為公司獲得最大的保障。



香港的反貪污法律

所有在香港營商的人士均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監管，該條例對何謂賄賂有清晰的界定。在法律上，香港並無「貪污罪」。「貪污」一詞只是行賄、受賄行為的統稱。「受賄」／「索賄」是指代理人（一般是指僱員）未得他的主事人（一般是指僱主）同意，在辦理與主事人有關的業務時，以權謀私。至於向代理人提供利益，以求對方在職務範圍內提供方便，則屬「行賄」。

(有關法例條文摘錄，請參閱《管理人員手冊》附錄一。)

內地的反貪污賄賂法律

根據《中國刑法》，「貪污罪」和「賄賂罪」屬不同的罪行。「貪污罪」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共財物的行為。而「賄賂罪」的定義則與香港相近，泛指受賄與行賄之行為。在內地，「受賄」是指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從而為對方謀取利益的行為。

(有關法律條文摘錄，請參閱《管理人員手冊》附錄二。)





防貧管理唔難做

提高效益利潤高

倘若各級員工皆能自發地遵守法例和維持高尚的道德水平，並配合嚴謹的工作程序，便無須擔心貪污和不法活動在公司內發生。要有效預防貪污，公司負責人必須從公司制度和員工操守兩方面入手，並落實下列各項措施：

（一）制定紀律守則

公司管理層應按其業務需要制定《紀律守則》，讓各級職員在處理業務時有所依據。

《紀律守則》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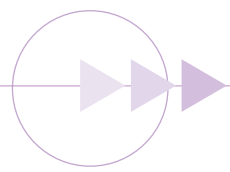
- | | |
|------------------|------------------|
| ◆ 嚴禁非法收受或提供利益 | ◆ 如欲當兼職必須事前向公司申請 |
| ◆ 避免接受或提供過於奢華的酬酢 | ◆ 正確使用資訊及通訊系統 |
| ◆ 提醒員工注意利益衝突 | ◆ 列明查詢或投訴途徑 |
| ◆ 防範濫用公司專有資料和財物 | |

此外，公司亦應致函各供應商或承包商，闡明公司對員工收受利益的政策和立場，並鼓勵他們舉報一切索賄行為。

（二）加強監管制度

公司管理層應經常檢討各項工作程序，讓管理人員能及早察覺可能引致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漏洞，同時對於下列一些較容易出現貪污舞弊行為的工作範疇，應加強監控，防患於未然。

- ◆ 採購
- ◆ 存貨管理
- ◆ 人事及行政
- ◆ 會計
- ◆ 資料管理



內部監管的十大基本原則

- | | |
|-------------|------------------|
| 1 清晰明確的公司政策 | 6 切實執行監管措施 |
| 2 清楚的工作程序 | 7 定期進行獨立的稽核工作 |
| 3 清晰界定職責範圍 | 8 提供投訴和發表意見的渠道 |
| 4 適當劃分職能及責任 | 9 持續檢討監察制度 |
| 5 妥善保存敏感資料 | 10 切勿容忍任何違法違規的行為 |

(三) 培訓員工

公司管理層應透過員工培訓計劃，加強他們對法例及《紀律守則》的認識，以提高員工的道德操守及防貪意識。培訓重點應包括：

- ◆ 反貪污法例
- ◆ 常見的貪污舞弊行為及預防措施
- ◆ 管理員工操守的方法
- ◆ 處理道德操守難題的技巧

為協助管理人員自行開展培訓工作，本資料套提供以下輔助教材：

◆ CD-ROM：跨境營商防貪資料套(光碟版)

培訓人員可下載所需電腦檔案，自行複製適用的資料。同時，光碟備有簡報檔案，供培訓人員進行職業道德培訓講座之用。

◆ DVD：《非常衝突》- 商界誠信管理自學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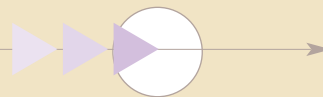
透過個案討論，讓管理人員認識利益衝突行為對公司的影響，及管理下屬操守的常見問題。

◆ 防貪教育宣傳海報

在公司的當眼處張貼宣傳海報，提醒各級員工必須遵守公司的防貪政策。

(有關《紀律守則》範本、常見的貪污舞弊行為及預防措施，和職員培訓教材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管理人員手冊》。)





你的防貪伙伴 — 廉政公署

為協助各跨境營商的公司負責人採取適當措施，預防貪污舞弊，廉政公署可提供下列免費專業服務：

制定紀律守則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會按個別公司的運作需要，協助制定《紀律守則》，並針對該機構提供適當的建議，使守則能有效地推行。

安排職員講座

廉政公署各分區辦事處和香港道德發展中心，可派出專業人員在港為機構提供職員講座和訓練課程。

防貪顧問服務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私營機構顧問組，專責為私營機構免費找出業務運作上可能導致貪污舞弊的漏洞，並建議改善方法。

如欲使用上述各項服務，歡迎聯絡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各分區辦事處、香港道德發展中心或防止貪污處私營機構顧問組，詳情請參閱右頁之聯絡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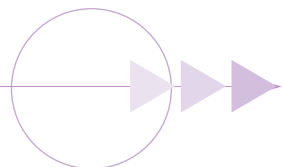
調查貪污舞弊案件

廉政公署執行處接受市民舉報貪污及作出調查，並對投訴人的資料予以保密。任何人可循下列途徑向廉政公署舉報或查詢：

親身：香港中環美利道2號美利道停車場大廈地下舉報中心
或各分區辦事處

電話：(852) 25 266 366（24小時）

郵遞：香港中央郵政信箱1000號



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4號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852) 2543 0000

東港島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01號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852) 2519 6555

西九龍辦事處

地址：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34至436號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852) 2780 8080

中九龍辦事處

地址：九龍城衙前圍道21號E地下

電話：(852) 2382 2922

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地址：九龍藍田啟田道67號啟田大廈地下4號

電話：(852) 2756 3300

新界西南辦事處

地址：新界荃灣青山道271至275號富裕樓地下

電話：(852) 2493 7733

新界西北辦事處

地址：新界屯門屯順街2號時代廣場北翼地下4至5號

電話：(852) 2459 0459

新界東辦事處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G06-G13室

電話：(852) 2606 1144

香港道德發展中心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99至203號東華大廈1樓

電話：(852) 2587 9812

網址：www.icac.org.hk/hkedc

防止貪污處私營機構顧問組

地址：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4樓

電話：(852) 2526 6363

廉政公署網頁

網址：www.icac.org.hk

如對本刊物有任何意見或查詢，請致電
香港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電話：(852) 2543 0000

歡迎瀏覽廉政公署網頁 (www.icac.org.hk)

